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4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B 座 4 层会议大厅

(七)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八)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一、《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提案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十三、《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一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提案十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5 日

(二)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到以下“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

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B座21层

2、邮编：100032

3、电话：010-89025597

4、联系人：王云岗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

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
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注：1、提案十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7 年 5 月 日